

##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不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無		計畫主辦機關	(無)	
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	(未填)		查核日期	113年09月02日	
標案名稱	六股溪排水興湖橋改建工程		地點	新竹縣新豐鄉	
標案執行機關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專案管理單位		
設計單位	新禹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監造單位	新禹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承包商	傳亞營造有限公司
發包預算	30,300.000 千元		契約金額	28,300.000 千元	
工程概要	<p>請依契約內容詳細填列工程項目規模及內容。            本工程內容特性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置用途(陸橋、跨河橋、棧橋、捷運、其他)</li> <li>2. 構成材料(鋼、木、鋼筋混凝土、磚、石、預力混凝土、其他)</li> <li>3. 形狀(直橋、曲線橋、斜橋、其他)</li> <li>4. 交通需求(固定式橋、活動橋)</li> <li>5. 結構形狀(版橋、梁橋、箱型梁橋、拱橋、構架橋、懸索橋(吊橋、斜張橋、脊背橋)、其他)</li> <li>6. 結構型式(簡支型橋、連續型橋、鋼架橋)</li> <li>7. 使用特性(永久性、半永久性、臨時性)</li> <li>8. 使用用途(道路橋、鐵路橋、水道橋、自行車道橋(慢車道專用橋)、人行橋、其他)</li> <li>9. 施工方法(支撐先進、懸臂、節塊推進、預鑄節塊吊裝、場撐逐跨、場撐就地澆築、預力i型樑、預力u型樑)</li> <li>10. 橋梁總體尺寸(總長度、寬度)</li> <li>11. 鋼構橋之聯結方式(鉚釘、焊接、螺栓)</li> </ol> <p>如內容不符，可能為工程類別填報不正確，請再次確認。</p>				
工程進度、經費支用及目前施工概要	<p>截至 113 年 08 月 30 日止：</p> <p>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34.88%；實際 53.639%；</p> <p>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5660.000 千元；實際 9438.616 千元。</p> <p>三、目前進行 預力樑 1、2 施作；</p>				
查核委員	內聘：(無) 外聘：范萬釗、簡俊明		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	113 年 04 月 26 日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	
領隊及工作人員	領隊：杜科長明昇(已宣達查核委員注意事項) 工作人員：張文華、顏妙娟		查核分數(等級)	80(甲等)	
優點	<p>1.主辦機關:(1)主辦機關（新豐鄉公所）建立品質督導機制，成立工程督導小組辦理不定期督導作業 5 次承辦人員走動式管理多次，並加強辦理施工宣導及協助排除施工障礙，負責盡職。(2)案屬第二河川分署主管的河川主辦機關在工程興辦之初均依規辦理跨河構造物的申請並於奉核定後方才辦理工程的發包作業符合河川管理辦法規定。</p> <p>2.監造單位:(1)本工程 113.04.26 開工，監造計畫提審、品質計畫、施工計畫等審查與核定均能配合工進，監造單位並建立有品質、材料設備完整查驗機制。(2)7/24 凱米颱風過境依公共工程汛期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要求承造做相關防颱整備作業。</p> <p>3.承攬廠商:(1)專任工程人員現場督察及施工技術及指導 4 次。交通維持及工地安全設施檢查共 9 次（簡報 C-19）；符合合約規定。(2)凱米颱風期間有依規製作汛期防減災自主檢查表。</p>				

	<p>4.施工品質:(1)鋼筋排列相當整齊，施工水準佳。(2)：橋台鋼筋間距 控制得宜。</p> <p>5.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1)抽查試驗均由監造單位（新禹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承包商（傳亞營造公司）會同取樣送驗，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落實。(2)依材料設備送審及檢試驗管制總表控管，管制良好。</p> <p>6.安全衛生:(1)工地出入管制相當良好，並嚴格控管出入車輛及人員，確實控管閒雜人員進出工地。(2).於河道內設置救生圈兩處值得嘉獎。</p>
<p><b>缺點</b></p>	<p>1.主辦機關:主辦機關（新豐鄉公所）未確實督導或稽核工地安全衛生事宜。工地未落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加強工區污染防治措施糾正改善，主辦機關未確實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檢討改善。【L】(4.01.05)</p> <p>2.監造單位:監造單位施工抽（查驗）紀錄表未訂定施工抽驗標準。如「鋼筋（橋台）工程施工抽（查）驗紀錄表」無抽查標準。【L】(4.02.01.05.02)</p> <p>3.監造單位: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未確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如部份混凝土澆置、搗實不符規範，澆置完成之混凝土表面有大量孔洞；施工作業品質查驗紀錄表未落實執行，查驗紀錄表之部份檢 查項目未落實記載檢查。【L】(4.02.03.04.01)</p> <p>4.監造單位: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未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事宜；本工程預力大梁與橋台均為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設置符合規定之施工架或安全上下設備，監造單位未確實督促改善。(扣 2 點)【M】(4.02.17.11)</p> <p>5.承攬廠商: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未符合需求（如抽查現場南側橋台座表面有明顯塑性收縮裂縫且重複發生）；施工作業品質查驗紀錄表未落實執行，查驗紀錄表之部份檢查項目未落實記載檢查值。【L】(4.03.02.04)</p> <p>6.承攬廠商:未確實分別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作業程序；如未完整陳列施工各階段及隱蔽 部份相片及資料。【L】(4.03.02.11)</p> <p>7.承攬廠商: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次數不足，請改善。【L】(4.03.14.03)</p> <p>8. 抽查部份結構物（如預力大梁）混凝土澆置、搗實不落實，澆置完成之部份混凝土表面有大量孔洞產生。【L】(5.01.01)</p> <p>9.抽查部份結構物（如橋台座、鋼筋混凝土墊等）混凝土養護不合規範，混凝土表面產生塑性收縮並造成裂縫。【L】(5.01.02)</p> <p>10.混凝土伸縮縫少部份設置不當(未切割到底)請改善。【L】(5.01.05)</p> <p>11.左岸橋台被強預留鋼筋長度不一且角度也不一，不符合規範。【L】(5.02.06)</p> <p>12.橋台基礎混凝土澆置，鋼筋殘留混凝土渣未清除應立即加以清除。【L】(5.02.11)</p> <p>13.施工現場塵土飛揚，未灑水控制揚塵，且工區遼闊揚塵量偏高。【L】(5.05.02)</p> <p>14.工區大面積土方內含有明顯雜物(廢瀝青渣塊及大石塊)，應將內含雜物妥為處理。【L】(5.06.05)</p> <p>15.（抽查南側橋台）部分橋台洩水管阻塞情形（註：橋台高度約 5 公尺，若洩水管阻塞大雨來時恐無法有效宣洩水壓）。【L】(5.07.01.13)</p> <p>16.工地現場部份鋼筋露天直接置放，未確實架高保護且未加裝防雨布。【L】(5.09.09)</p> <p>17.(1)未對本工程之各項材料檢驗及試驗結果進行品管統計分析（主要項目為未提出混凝土抗壓強度統計分析）。(2)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紀錄內容不妥適，經抽查提出之部份混凝土試驗紀錄顯示設計強度 420kg/cm<sup>2</sup>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單顆試驗值有高達 620kg/cm<sup>2</sup> 者，顯示混凝土之強度略嫌不穩定。【L】(5.10.01.04)</p> <p>18.本工程預力大梁與橋台均為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設置符合規定之施工架或安全上下設備。(扣 2 點)【M】(5.14.01.02)</p> <p>19.承包商勞安自動檢查紀錄未確實落實。【L】(5.14.04)</p> <p>缺點總計扣點數 4 點</p>
<p><b>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b></p>	<p>建議：</p> <p>1.本工程設計輕質 EPS 造型包版系統實屬過度設計建議在兼具生態減碳及實用美觀的原則下審慎檢討其必要性。</p>

品質指標	環境：81.00 分；安全：62.50 分；強度：79.50 分；美觀：81.50 分；功能：81.50 分。
其他建議	無
扣點統計	一、品質缺失扣點情形： 承攬廠商(傳亞營造有限公司)扣 2 點。 監造單位(新禹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扣 2 點。 請依規定扣款。 專業人員總計記點數 0 點，不扣款。
檢驗拆驗	(未填)